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998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　　告　黃孟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218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11,72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15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將零件扣除折舊後，以言詞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2,21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6月20日1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槽化線往北屯路方向直行，行駛至太原路與九龍街交岔路口時，因酒

後駕車且闖紅燈直行，致撞損由訴外人吳玉玫駕駛並為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原告業已依約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計111,723元（工資9,377元、塗裝14,007元、零件88,33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經扣除零件折舊後，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2,21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修車發票影本、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汽車險理賠案號流覆表、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34頁），且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第五交通分隊調閱上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誤。依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有「1.闖紅燈直行、2.酒後駕車（呼氣酒精濃度1.02MG/L）、3.駕照被吊（註）銷」等違規肇事原因，訴外人吳玉玫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足認被告應負全部肇事過失責任。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則依卷內事證，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修復費用共計111,723元（工資9,377元、塗裝14,007元、零件88,339元）。惟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係108年5月出廠，有卷附行照影本可稽，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8年5月15日，迄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即113年6月20日，系爭車輛已使用5年1月5日。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5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37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另加計無需扣除折舊部分之工資9,377元、塗裝14,007元，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32,221元(計算式：9377+14007+8837=32221)。本院核算之合理修復總額為32,221元，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請求被告給付32,218元，未逾上開本院核算之必要修復費用範圍。基於民事訴訟處分權原則，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利益依職權判決判准，故原告此部分經減縮後之請求，洵屬正確且有理由，應予全額准許。

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查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8月10日為公示送達（見本院卷第113、114頁），於同年月30日發生送達之效力，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㈣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2,218元，及自115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除原告減縮部分外，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江文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皇清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88,339×0.369=32,59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8,339-32,597=55,742
第2年折舊值	55,742×0.369=20,56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5,742-20,569=35,173
第3年折舊值	35,173×0.369=12,97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5,173-12,979=22,194
第4年折舊值	22,194×0.369=8,19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2,194-8,190=14,004
第5年折舊值	14,004×0.369=5,16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004-5,167=8,83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8,837-0=8,837